

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能力要求

(试 行)



2014-02-26 公布

2014-02-26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导航局

目 录

1 范围.....	1
2 人员要求.....	1
3 仪器设备要求.....	1
3.1 通用测试仪器.....	2
3.1.1 RNSS 及 GPS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测试系统.....	2
3.1.2 卫星导航信号转发系统.....	3
3.1.3 安全试验仪器.....	4
3.1.4 其它通用仪器.....	4
3.2 通用试验设备.....	5
3.2.1 微波暗室.....	5
3.2.2 转台.....	5
3.2.3 环境试验设备.....	6
3.2.4 安全试验设备.....	7
3.2.5 电磁兼容试验设备.....	7
3.2.6 可靠性试验设备.....	9
3.3 专用测试仪器.....	9
3.3.1 导航型产品专用测试仪器.....	9
3.3.2 授时型产品专用测试仪器.....	9
3.3.3 高精度型产品专用测试仪器.....	10
3.3.4 RDSS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测试系统.....	10
3.4 专用试验设备.....	12
3.4.1 导航型产品专用测试设备.....	12
3.4.2 高精度型产品专用测试设备.....	12
4 仪器设备汇总.....	12
5 授权标识要求.....	14
5.1 授权标识.....	14
5.2 授权标识的使用.....	14



5.3 授权标识的管理.....	16
5.4 对于误用、滥用授权标识、授权证书以及误导性宣传行为的处理.....	16
6 信息通报要求.....	17
附件.....	19



1 范围

本要求规定了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实验室认可和资质认定通用要求之外应满足的要求。

本要求是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查的依据。

2 人员要求

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从事检测活动人员应为相关专业理工科本科以上学历，非相关专业或文科学历原则上不接受，除非有 10 年以上相关检测经验。
- b) 从事检测活动人员应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 c) 从事检测活动人员应熟悉相应的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
- d) 从事检测活动人员应经过培训，具有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 e) 进行检测结果复核、检测方法验证或确认、签发证书或报告的关键技术人员（包含授权签字人）除具备上述要求外，还必须有 3 年以上本专业领域的检测经验；
- f) 实验室所有从事检测活动的人员应是长期固定工作人员，不允许在其他同类型实验室从事同类的检测活动。

3 仪器设备要求

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分为室内测试和室外测试两部分，室内测试包括性能、功能、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和安全性测试，室外测试包括实时静/动态测试和基线场测试，涉及到的仪器设备分为通用测试仪器、通用试验设备、专用测试仪器、专用试验设备四类。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应配备开展检测工作所要求的相关仪器设备，确保能够满足导航型、授时型、高精度型、高动态型等各类产品检测需求。

3.1 通用测试仪器

3.1.1 RNSS 及 GPS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测试系统

3.1.1.1 功能要求

- a) 能够模拟产生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1、B2、B3 频点 C 码（I 支路）和 GPS L1、L2 频点 C/A 码的卫星导航信号；
- b) 每频点至少 12 个通道，可同时仿真至少 12 颗卫星的射频信号；
- c) 每频点至少可同时仿真 12 颗卫星的多径信号；
- d) 仿真数据可配置，可仿真卫星星座、卫星钟差、设备时延、相对论效应，可仿真电离层、对流层对导航信号的影响，可仿真用户动态特性；
- e) 具备控制与显示功能，可进行信号中断、信号恢复、可见星信号开关、调制方式选择和功率调节等控制；能够以图形或文本形式显示系统运行时的卫星状态、载体运行轨迹、星下轨迹、可见卫星分布等信息；
- f) 具备卫星导航产品载体运动轨迹仿真和测试数据实时接收功能，可对定位、测速、定时、灵敏度和首次定位时间等指标进行评估；
- g) 具备可见星、仿真时间、卫星仰角、方位角、多普勒、伪距、卫星功率、载体位置、载体速度等信息显示功能。

3.1.1.2 性能要求

a) 输出频点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1、B2、B3，GPS L1、L2；

b) 信号动态特性

最大速度： $\geq 1200\text{m/s}$ ，准确度： 0.05 m/s ；

最大加速度： $\geq 120\text{m/s}^2$ ，准确度： 0.05 m/s^2 ；

最大加加速度： $\geq 120\text{m/s}^3$ ，准确度： 0.05 m/s^3 ；

c) 信号精度

伪距离准确度： $\leq 0.05\text{m}$ ；

通道时延一致性：≤0.1m；载波与伪码初始相干性：≤1°；

相位噪声：-80dBc/Hz@100Hz；

-90dBc/Hz@1kHz；

-95dBc/Hz@10kHz；

-95dBc/Hz@100kHz；

杂波功率：≤-40dBc；

谐波功率：≤-35dBc；

d) 信号电平控制：

调节范围：-160dBm~-100dBm（产品接收天线口面）；

-150dBm~-90dBm（产品有线接收端口）；

分辨率：≤0.2dB；

准确度：±0.5dB（产品接收天线口面）；

±0.2dB（产品有线接收端口）。

3.1.2 卫星导航信号转发系统

3.1.2.1 功能要求

a) 具有增益控制功能；

b) 支持多路输出。

3.1.2.2 性能要求

a) 转发器主机

频点：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1、B2、B3，GPS L1、L2；

增益：≥40dB；

信号功率调节范围：(0~30)dB，步进 1dB；

b) 室外接收天线（含 LNA）

频点：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1、B2、B3，GPS L1、L2；

电压驻波比：≤2.0；

增益：≥30dBi；



c) 室内发射天线

频点：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1、B2、B3，GPS L1、L2；

电压驻波比： ≤ 2.0 ；

增益： $\geq 0\text{dBi}$ 。

3.1.3 安全试验仪器

安全试验仪器包括安规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泄漏电流测试仪等。

表 1 安全试验设备需求表

试验项目	测试设备	主要技术指标
抗电强度	安规测试仪	输出电压：交流(0.10-5.00)kV 直流(0.00-6.00)kV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测试仪	测试范围：(1~9999)MΩ
泄漏电流	泄漏电流测试仪	EUT 最大工作电流：10A 测试范围：(0.0~6000) μA
有害电磁辐射	电磁测试系统	频率：5Hz~40GHz 量程：电场(0.8~800)V/m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塞尺	范围：(0.1~8) mm
电源电压适应性	直流电源	输出电压：(0~50)V 输出电流：(0~10)A
耐电源极性反接		
耐电源过压保护		
低压保护性能		
平均功耗		

3.1.4 其它通用仪器

检测机构应配备确保检测精度所必要的通用仪器，如矢量信号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频谱分析仪、信号发生器、示波器等。

3.2 通用试验设备

3.2.1 微波暗室

3.2.1.1 功能要求

- a) 可在暗室内以无线方式对北斗卫星导航产品 RNSS 指标进行测试;
- b) 可在暗室内以无线方式对北斗卫星导航产品 RDSS 指标进行测试;
- c) 可在暗室内进行卫星导航天线测试。

3.2.1.2 性能要求

- a) 频率范围: 800MHz~3GHz;
- b) 建议尺寸: 10m×10m×10m (暗室尺寸可适当变动, 但应符合无线测试要求);
- c) 屏蔽效能: $\geq 100\text{dB}$;
- d) 吸波材料中心入射波的反射损耗 (转台安装到位): $\geq 40\text{dB}$;
- e) 场强幅值均匀性 (转台安装到位, 扣除路径损耗后): $\leq 0.5\text{dB}$ (0.5m×0.5m×0.5m);
- f) 路径损耗均匀性: $\leq 0.5\text{dB}$ 。



3.2.2 转台

3.2.2.1 功能要求

- a) 可进行卫星导航天线的方向图、增益、相位中心等指标测试;
- b) 可根据不同的测试需要作方位旋转、俯仰旋转, 检测卫星导航产品在不同方向上的收发性能。

3.2.2.2 性能要求

3.2.2.2.1 终端性能测试

- a) 方位转动范围: 360°; 转动角度分辨率: $\leq 0.1^\circ$; 精度: $\leq 0.5^\circ$;
- b) 俯仰转动范围: (0~90)°; 转动角度分辨率: $\leq 0.1^\circ$; 精度: $\leq 0.5^\circ$;
- c) 承重: $\geq 5\text{kg}$ 。

3.2.2.2.1 天线性能测试转台

- a) 方位转动范围：360°；转动角度分辨率：≤0.01°；精度：≤0.05°；
- b) 俯仰转动范围：(0~90)°；转动角度分辨率：≤0.01°；精度：≤0.05°；
- c) 承重：≥30kg。

3.2.3 环境试验设备

环境试验设备包括高温试验箱、低温试验箱、湿热试验箱、低气压试验箱、碰撞试验台、振动试验台、冲击试验台、水试验箱、盐雾试验箱、沙尘试验箱、霉菌试验箱等设备。

放置振动试验台的房间内应有隔音装置以防止向外部发出不必要的噪声，喷水试验区域应做好废水处理以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污染，沙尘试验箱、霉菌试验箱等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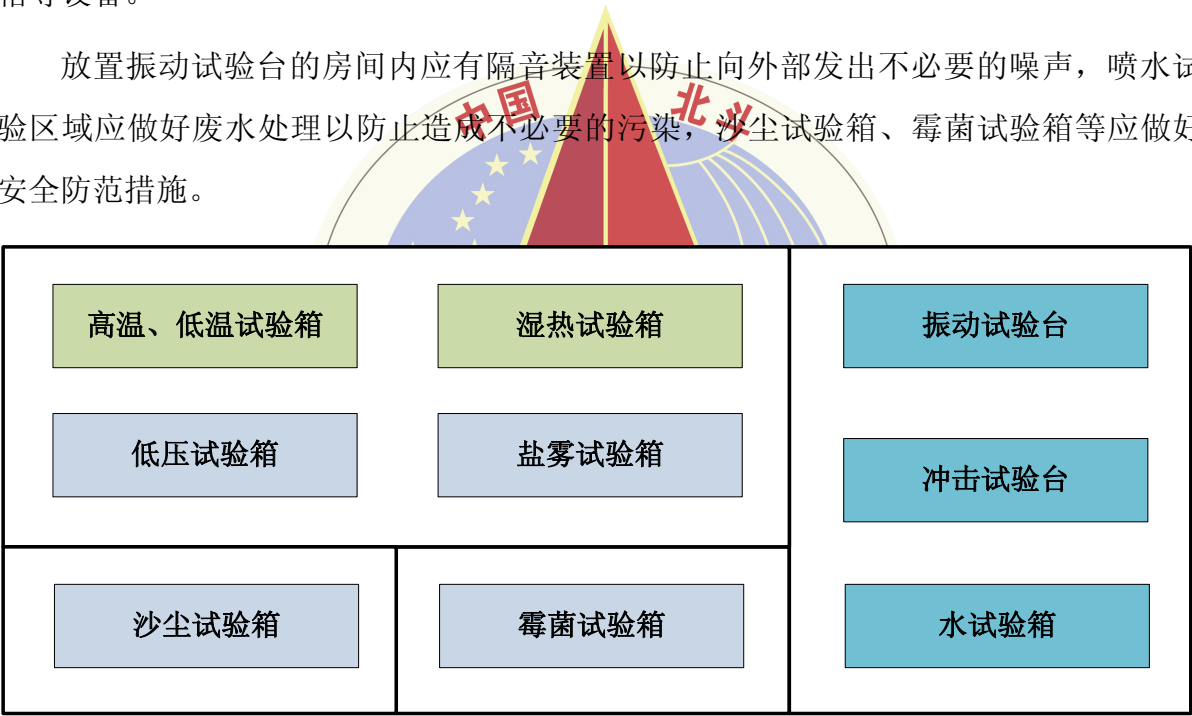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试验组成框图

表 2 环境试验设备需求表

试验项目	测试设备	主要技术指标
低温	低温试验箱	≤-55℃
高温	高温试验箱	≥+100℃
湿热	湿热试验箱	范围：(20~98)%
振动	振动试验台	频率范围：(2~2000)Hz 推力≥30 kN

试验项目	测试设备	主要技术指标
冲击	冲击试验台	加速度：(1~100)g；脉宽：(1~20)ms
低气压	低气压试验箱	范围：(100~1000)kPa
水试验	水试验室	可进行 IP×1~IP×8 等级防水试验
防尘	沙尘试验箱	可进行 IP5×~IP6×等级防尘试验
盐雾	盐雾试验箱	温度范围：(5~55)℃ 盐雾沉降量：(1~2) ml/80cm ² ×h
霉菌	霉菌试验箱	控温范围：(5~50)℃

3.2.4 安全试验设备

安全试验设备包括跌落试验台、碰撞试验台等。

表 3 安全试验设备需求表

试验项目	测试设备	主要技术指标
跌落试验	跌落试验台	水平表面试验台高度≥1.3m
碰撞试验	碰撞试验台	范围：(1~50)g

3.2.5 电磁兼容试验设备

电磁兼容测试由控制室、传导测试室、功率放大器室、电波暗室等组成。控制室放有电磁兼容测试接收机、计算机、打印机、测试信号发生器、示波器、功率计以及监测用户接收机性能的测试设备。

电磁兼容测试场地即屏蔽室、电波暗室应符合 GJB 2926《电磁兼容性测试实验室认可要求》。电磁辐射、传导辐射、辐射抗扰度、传导抗扰度满足标准 GB 9254《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制和测量方法》的要求。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满足标准 GB/T 17626.2《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的要求》。

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满足标准 GB/T 17626.4《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的要求》。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满足标准 GB/T 17626.5《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的要求》。

电压暂降、脉冲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试验满足标准 GB/T 17626.11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脉冲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试验》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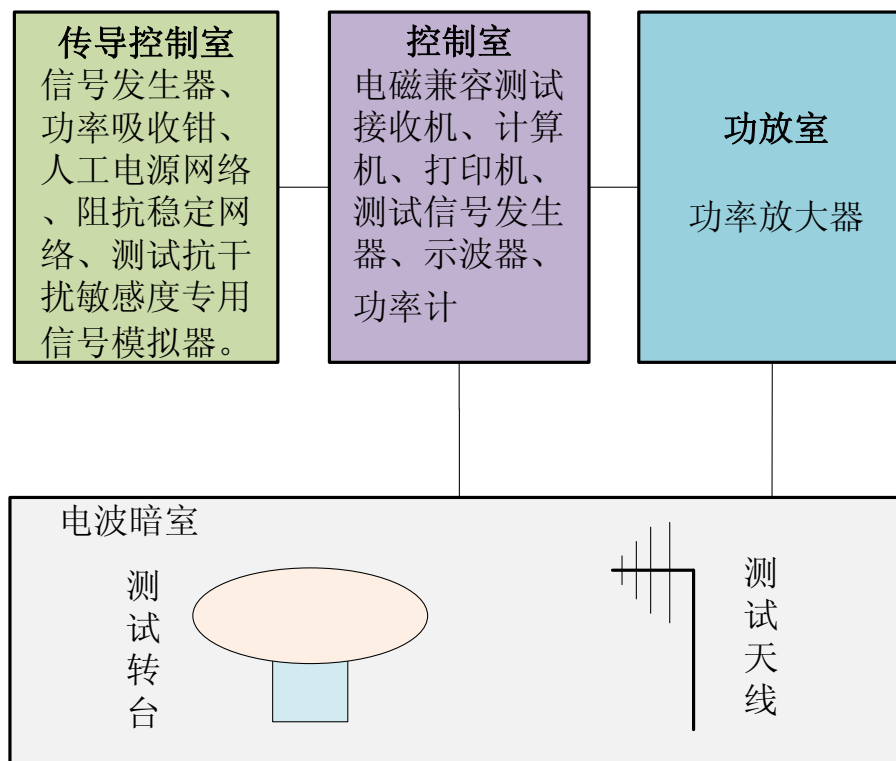


图 2 电磁兼容试验组成框图

表 4 电磁兼容试验设备需求表

试验项目	测试设备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信号源、功率放大器、辐射天线、场强探头、场强监视器、LISN（阻抗稳定网络）、试验控制器
电场辐射发射	接收机、接收天线、LISN（阻抗稳定网络）、试验控制器
传导骚扰	接收机、电流探头、LISN（阻抗稳定网络）、CDN（耦合/去耦网络）、试验控制器
传导骚扰抗扰度	信号源、注入探头、CDN（耦合/去耦网络）、LISN（阻抗稳定网络）、试验控制器
静电放电抗扰度	ESD 信号发生器、静电放电枪、垂直/水平耦合板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EFT 信号发生器、CDN（耦合/去耦网络）
浪涌(冲击)抗扰度	SURGE 信号发生器、CDN（耦合/去耦网络）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	试验信号发生器

3.2.6 可靠性试验设备

应具备进行可靠性试验的专用试验设备，如高低温试验箱、湿热试验箱、振动试验台等，设备要求同环境适应性试验设备。

3.3 专用测试仪器

3.3.1 导航型产品专用测试仪器

表 5 测试项目及相应仪器需求表

试验项目	测试设备	主要技术指标
实时动态精度	组合惯导	陀螺输入范围： $\pm 450\text{ }^\circ/\text{s}$ ，加速度计量程： $\pm 5\text{g}$
	RTK 基准站	精度优于 2mm ，测速精度优于 0.02m/s
	RTK 流动站	

3.3.2 授时型产品专用测试仪器

表 6 测试项目及相应仪器需求表

试验项目	测试设备	主要技术指标
时钟速率	计数器	测量范围：DC-350MHz
授时精度	铯原子频率标准 时间比对器/计数器	时间偏差 $ \Delta T \leq 10\text{ns}$ ；1PPS 不确定度优于 $8\text{ns}(k=2)$
平均频率偏差	铯原子频率标准 时间比对器	测量范围：100kHz、1MHz、5MHz、10MHz；测量不确定度优于 $6 \times 10^{-13}(k=2)$
频率日漂移率		
锁定状态下频率准确度		
保持状态下频率准确度		
频率稳定度	频率稳定度标准装置	测量范围：(1~30) MHz，采样时间:1ms~1000s；测量不确定度（采样时间 1s）优于 $6 \times 10^{-13}(k=2)$
相位噪声	相位噪声测试系统/频率稳定度标准装置	测量范围：1MHz~40GHz，频偏 1Hz~40MHz；测量不确定度优于 4dB(k=2)

3.3.3 高精度型产品专用测试仪器

表 7 测试项目及相应仪器需求表

试验项目	测试设备	主要技术指标
基座水准器和对中器误差	对中器测量台	误差：±0.5mm
内部噪声水平	接收天线	位置已知，误差：±10cm，选择截止高度角 15°以上无障碍物的位置安装天线
	功分器	频率范围：10MHz~3GHz；输出两路相位差<2°；输出两路功率差<1dB
量高尺误差	标准钢尺	长度>5m；误差：±0.3mm

3.3.4 RDSS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测试系统

3.3.4.1 功能要求

- 
- a) 支持 RDSS 闭环测试；
 - b) 至少模拟 RDSS5 颗 GEO 卫星 10 个波束出站信号，模拟卫星星座轨道；
 - c) 能够接收 RDSS 入站信号，并对入站信息进行解调；
 - d) 具备发射信号 EIRP 值及频率准确度测试功能；
 - e) 具备接收性能测试功能；
 - f) 具备动态范围测试功能；
 - g) 具备双向零值测试功能；
 - h) 具备双通道时差测试功能；
 - i) 具备首次捕获时间测试功能；
 - j) 具备失锁重捕时间测试功能；
 - k) 具备定位测试功能；
 - l) 具备通信测试功能。

3.3.4.2 性能要求

- a) 出站频点：S；
- b) 信号动态特性：

最大速度： $\geq 1200\text{m/s}$ ，准确度： 0.05 m/s ；

最大加速度： $\geq 120\text{m/s}^2$ ，准确度： 0.05 m/s^2 ；

最大加加速度： $\geq 120\text{m/s}^3$ ，准确度： 0.05 m/s^3 ；

c) 信号精度

伪距离准确度： $\leq 0.05\text{m}$ ；

通道时延一致性： $\leq 0.1\text{m}$ ；载波与伪码初始相干性： $\leq 1^\circ$ ；

相位噪声： $-80\text{dBc/Hz}@100\text{Hz}$ ；

$-90\text{dBc/Hz}@1\text{kHz}$ ；

$-95\text{dBc/Hz}@10\text{kHz}$ ；

$-95\text{dBc/Hz}@100\text{kHz}$ ；

杂波功率： $\leq -40\text{dBc}$ ；

谐波功率： $\leq -35\text{dBc}$ ；

d) 信号电平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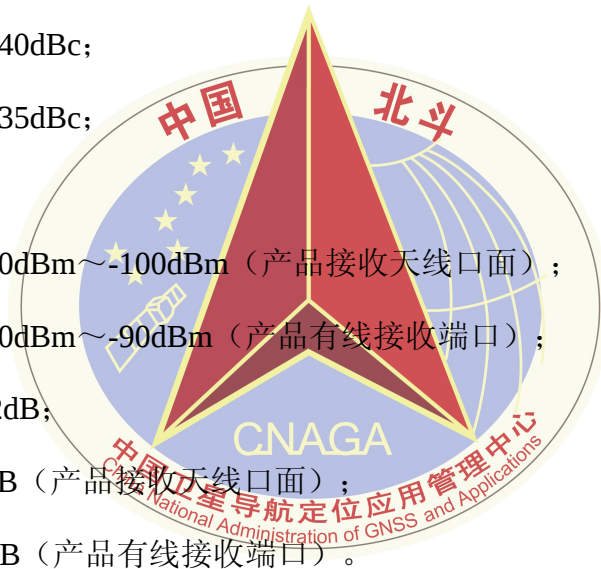
调节范围： $-160\text{dBm} \sim -100\text{dBm}$ （产品接收天线口面）；

$-150\text{dBm} \sim -90\text{dBm}$ （产品有线接收端口）；

分辨率： $\leq 0.2\text{dB}$ ；

准确度： $\pm 0.5\text{dB}$ （产品接收天线口面）；

$\pm 0.2\text{dB}$ （产品有线接收端口）。



e) 出站信号参数：

满足 RDSS 出站信号格式；

f) 入站频点：L；

g) 数据接收误码率： 1×10^{-7} ；

h) 信号功率测量精度： $\pm 0.7\text{dB}$ ；

i) 入站时延测量精度： 1ns ；

j) 入站信号参数：

满足 RDSS 入站信号格式。

3.4 专用试验设备

3.4.1 导航型产品专用测试设备

表 8 测试项目及相应设备需求表

试验项目	测试设备	主要技术指标
实时路测	测试车	/

3.4.2 高精度型产品专用测试设备

表 9 测试项目及相应设备需求表

试验项目	测试设备	主要技术指标
内部噪声水平	标准基线场 (超短基线)	基线长度范围: 200mm~24m; 至少 4 个以上观测墩; 标准长度的不确定度 $\leq 0.6\text{mm}(k=2)$
天线相位 中心偏差	标准基线场(超短基线)(不具备暗室及天线相位测试系统时可选该方法)	基线长度范围: 200mm~24m; 至少 4 个以上观测墩; 标准长度的不确定度 $\leq 0.6\text{mm}(k=2)$
静态测量 示值误差	标准基线场 (短基线)	基线长度范围: 24m~2km; 至少 7 个以上观测墩; 基线标准偏差 $\leq (a+b \times D)$, 其中固定误差 $a \leq 1\text{mm}$, 比例误差系数 $b \leq 1\text{mm/km}$, D 为实测短基线距离
实时动态 (RTK)数据链 连接初始化时间	标准基线场	流动站计时误差: $\pm 0.5\text{s}$
实时动态 (RTK)测量示 值误差	标准基线场 (短基线)	基线长度范围: 24m~2km; 至少 10 个以上观测墩; 基线标准偏差 $\leq (a+b \times D)$, 其中固定误差 $a \leq 1\text{mm}$, 比例误差系数 $b \leq 1\text{mm/km}$, D 为实测短基线距离

4 仪器设备汇总

表 10 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试验项目	测试仪器
1	定位精度(真实环境)	卫星导航信号转发器 / 已知位置固定安装的接收天线
2	授时精度(真实环境)	卫星导航信号转发器/已知位置固定安装的接收天线、铯原子频率标准、时间比对器
3	定位精度(模拟环境)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

序号	试验项目	测试仪器
4	授时精度（模拟环境）	铯原子频率标准、时间比对器
5	卫星接收通道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
6	捕获灵敏度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
7	跟踪灵敏度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
8	位置更新率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
9	冷启动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
10	热启动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
11	失锁重捕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
12	发射信号 EIRP 值及频率准确度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微波暗室
13	接收性能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微波暗室
14	动态范围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微波暗室
15	双向零值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微波暗室
16	双通道时差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微波暗室
17	抗干扰	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干扰源、微波暗室
18	时钟速率	频率计
19	平均频率偏差	铯原子频率标准、时间比对器
20	频率日漂移率	
21	锁定状态下频率准确度	
22	保持状态下频率准确度	铯原子频率标准、时间比对器
23	频率稳定度	频率稳定度标准装置
24	相位噪声	相位噪声测试系统/频率稳定度标准装置
25	基座水准器和对中器误差	对中器测量台
26	内部噪声水平	接收天线
		功分器（零基线）
		标准基线场（超短基线）
27	量高尺误差	标准钢尺
28	静态测量示值误差	标准基线场（超短基线）
29	实时动态（RTK）数据链连接初始化时间	标准基线场
30	实时动态（RTK）测量示值误差	标准基线场（短基线）
31	实时动态精度	测试车

序号	试验项目	测试仪器
		组合惯导
		RTK 基准站
		RTK 流动站
		功分器
32	卫星导航天线性能	微波暗室、转台
33	环境适应性	水试验箱、沙尘试验箱、高低温试验箱、湿热试验箱、冲击台、振动台、盐雾试验箱、霉菌试验箱
34	电磁兼容性	电波暗室、EMI 测试系统、EMS 测试系统
35	安全性	安规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泄露电流测试仪、塞尺、跌落试验台、碰撞试验台、直流电源、电磁测试系统
36	其它性能	矢量信号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频谱分析仪、信号发生器、示波器等

5 授权标识要求

5.1 授权标识

5.1.1 总参测绘导航局颁发的、供获得授权的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使用的、表示其授权资格的图形标识。

5.1.2 授权标识分为中文版和英文版，由标志和注册号组成，注册号置于标志的正下方。



5.2 授权标识的使用

5.2.1 总参测绘导航局拥有授权标识的所有权，并授权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对获准授权检测机构的授权标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应在授权范围和授权有效期内按照本方法的规定使用授权标识，并不得将授权标识使用在与被授权的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

5.2.2 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拥有授权标识的使用权，并鼓励其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授权标识。未经总参测绘导航局允许，不得转让授权标识使用权。

5.2.3 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应以授权证书上标注的机构名称（或总参测绘导航局同意的名称）或机构的标志与授权标识一起使用。必要时，应标注追溯授权标识意义的途径或方法。

5.2.4 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在使用授权标识（包括印章和电子图形）时，应保证授权标识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授权标识的颜色与授权机构的标志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向获准授权检测机构提供硬拷贝或电子版的授权标识式样。

5.2.5 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可以将授权标识用在检测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不能用于报价单。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

5.2.6 授权标识的使用不应产生误导，使相关方误认为总参测绘导航局对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5.2.7 被暂停或缩小授权资格的机构在被暂停或缩小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总参测绘导航局授权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检测证书、文件、宣传品等上继续使用授权标识。

5.2.8 被撤销授权资格的机构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总参测绘导航局授权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检测证书、文件、宣传品、办公用品等上继续使用授权标识。

5.2.9 如果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签发电子版本的带授权标识的检测证书时，应建立特定的管理程序以保证符合本方法的规定。

5.2.10 当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因授权标识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有权根据诉讼需要，亲自申请或要求其申请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如果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采取和解、撤诉等法律行动，应经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书面准许。

5.2.11 必要时，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将与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协商制定对授权标识使用的其他要求，并形成相关文件。

5.2.12 带授权标识的检测证书应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

5.2.13 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签发带授权标识的检测证书中含有符合某规范、标准或对结果解释的内容时，应作必要的文字说明，并明确所指规范、标准的完整标识或具体条款，以避免客户产生歧义或误解。



5.2.14 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签发带授权标识的检测证书中包含意见或解释时，意见或解释应获得总参测绘导航局的授权。如果意见或解释不在总参测绘导航局授权范围之内，应在检测证书上予以注明。

5.2.15 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不得将授权标识用于样品或产品（或独立的产品部件）上，使相关方误认为产品已获认证。

5.3 授权标识的管理

5.3.1 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授权证书，展示的证书应清晰可辨。

5.3.2 当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或总参测绘导航局的授权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向总参测绘导航局提出申请换发授权证书。当授权范围发生变化时，总参测绘导航局将增发或重新签发授权证书附件，并及时公布。

5.3.3 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向客户展示的授权证书应在授权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授权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授权状态和授权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5.3.4 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被撤销授权资格后，应立即交还授权证书和授权标识章。

5.4 对于误用、滥用授权标识、授权证书以及误导性宣传行为的处理

5.4.1 为维护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合格评定授权活动的信誉，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机构和个人误用、滥用授权标识、授权证书以及误导宣传授权状态，并对相应事件做出处理。

5.4.2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将根据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误用、滥用标志、授权标识、授权证书以及误导宣传授权状态的情节轻重做出处理，包括：警告、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如果由于误用或滥用引起不良的影响，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将在有关的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

5.4.3 已经被暂停、撤销授权资格的机构，如继续使用标识、授权证书或声明授权有效，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5.4.4 获准授权的检测机构由于使用授权标识、授权证书或声明授权状态，引起或对其他机构提起的诉讼，未及时通告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或者给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将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必要时撤销其授权资格，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5.4.5 被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授权使用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标志的机构违反本方法的规定，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有权终止其与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有关的活动，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5.4.6 前述机构或个人应对 5.2.5.1 至 5.2.5.5 项中情形导致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它机构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为此而聘请律师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6 信息通报要求

6.1 检测机构发布检测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北斗卫星产品检测的综合信息由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统一对外发布，未经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同意，任何检测机构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北斗卫星导航产品的检测信息。

6.2 各检测机构应利用统计工具对检测的结果按产品门类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其内容至少包括批次合格率、不合格率分析，不合格或失效的模式分析，引起不合格的原因分析等。检测结果分析报告与年度质检工作报告一起每年 1 月底以前向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报告。

6.3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趋势性或区域性的异常质量信息，应填写《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异常信息通报单》（格式见附件），并及时向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通报。通报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异常信息概要描述；
- b) 异常信息涉及的产品生产及销售企业；
- c) 涉及产品的区域及可能的流向；

d) 可能产生的影响或可能的危害性分析。

6.4 检测机构的隶属关系、法人代表出现变更时，应及时报告应用管理中心；检测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检测能力、主要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也应报告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

6.5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对各检测机构通报的检测信息进行汇总，定期或不定期以简报的方式通报各检测机构，以实现信息共享。

6.8 检测机构通过检测或其它活动了解到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有新的应用领域、新类别的产品或技术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通报。

6.9 各检测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报、并加盖公章。紧急情况可以先电话通报，后补书面报告。对于暂时不宜公开的重要信息或涉密信息，应当采取密传、交换、专人送递等方式通报。

6.10 各检测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客观、准确通报检测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和不报。

6.11 各检测机构在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过程中如果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况，应首先通报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并按应按照规定及时通报给当地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12 各检测机构应当依据本办法建立健全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信息通报的工作制度，明确信息通报的形式、通报渠道和责任部门。



附件

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异常信息通报单

异常信息概要描述	
异常信息涉及的产品生产及销售企业	
涉及产品的区域及可能的流向	
可能产生的影响或可能的危害性分析	
处理意见及建议	
备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